

淮安市宏信港口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3日，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产品及规模

表 1 运输物料种类及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吞吐量	年运行时数
1	沙石料（黄沙、石子）	6万吨/年	24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起吊装卸机	10 吨	1	1	
2	皮带输送机	B=650mm V=2.0m/s	1	0	
3	变压器	250KVA	1	1	
4	起到装卸机	25 吨	1	0	弃用
5	固定式起重机	HGQ10	1	1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与环评一致
	停泊水域	
	回旋水域	
配套	砂石堆场	本次验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堆场

工程	港区道路	主干道从港区入口直通码头前沿，次干道沿堆场布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辅助建筑	位于散货码头岸线后方陆域，面积 2516m ²	本次验收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其他辅助建筑
	岸电系统	岸电箱 1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照明	从港区外引 10KV 高压电源至港区变电站降压到 380/220V 后配电，道路两边照明采用高压钠灯路灯，建筑物照明采用白炽灯，码头及堆场照明采用升降式高压钠投光灯塔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当地自来水网，已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项目建设 1 座 20m ³ 的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吊机受料口配备喷淋水除尘、码头作业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除尘；砂石堆放于密闭仓库，仓库内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	本次验收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仓库及堆场，吊机受料口配备喷淋水除尘、码头作业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除尘
	废水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配备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2〕2 号）。目前已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员工 7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年均工作时间 300 天。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

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8%。

（四）、验收范围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9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验收范围只包括黄沙、石子的转运，不包括储存，影响减少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于码头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岸电箱，对岸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做好生态防护。

3、关注上下游水质，补充上下游水质与底泥监测。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